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10月30日，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根据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东大四街8号A栋二楼203号(北纬:22°47'28.70";东经:113°46'19.13")。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59平方米，建筑面积111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说明书的年加工生产，属于一家小型规模企业。项目年加工生产说明书100吨。

项目主要设备为：裁切机2台、印刷机2台、折页机2台、订书机2台、空压机1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于2019年6月21日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



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17711号。

项目于2019年9月7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9月23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设备为：裁切机2台、印刷机2台、折页机2台、订书机2台、空压机1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17711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已落实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安装了水量计量装置。印刷清洗废水（14.7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印刷工序于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部分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无组织部分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HJ20190929009),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已落实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安装了水量计量装置。印刷清洗废水(14.7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QFHJ 20190929009。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于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部分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部分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QFHJ 20190929009。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已达标，见监测报告：QFHJ 20190929009。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通过验收。（我公司夜间

不生产，所以没有夜间噪音监测数据，以后若从事夜间生产，另外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七、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环评
人

八、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吴建明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	负责人	13712007385	510623197709218015
刘英伟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	经理	13712192837	452523197312198730
吴明华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	工程师	13751219021	430111198205162152
刘英伟	江西鑫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1938000	441622198303290134

东莞市长安聚茂纸品厂

2019年10月30日



10